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總採購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進行內部審閱，於此過程中發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總採購協議屆滿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約為三千一百萬港元。

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高於百分之五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一千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及時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茲提述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違反相關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總採購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進行內部審閱，於此過程中發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總採購協議屆滿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約為三千一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高於百分之五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一千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未有及時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該違規乃由於本公司的無心之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訂單是買方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供應商集團發出，惟由於產品規格變更及交付時間表調整，供應商集團並未於該財政年度向買方集團悉數交付有關產品。本公司因疏忽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涵蓋於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總採購協議。

本公司就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採取的措施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其申報與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定期獲知持續關連交易的水平。此外，財會部門將對合同（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交易量）進行更嚴格的審閱。

本公司將確保在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前，買方集團不會進一步從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及／或追認，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